

证券代码：8728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建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，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、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，有效控制风险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，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礼镜、蔡雨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